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交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山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金山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減輕事由：

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行前，即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中壠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考（見偵卷第45頁），堪認被告上開主動陳述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之行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釀生本件事故，進而致告訴人劉君慧受有左側手肘、左側膝部、左側踝部、左側足部及左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迄未獲取告訴人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暨酌

01 以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被告之過失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  
02 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職業為工程師，家庭經濟  
03 狀況小康（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12 （得上訴）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49號

20 被 告 張金山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巷0號4樓  
22 之4

23 居新竹縣○○市○○街0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張金山於民國113年4月6日下午4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9 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由南往北往中  
30 華路方向行駛，行經中園路與育樂路口，欲右轉往育樂路方  
31 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並無

01 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有其同向  
02 右後方由劉君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  
03 駛至上開路口，劉君慧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  
04 致劉君慧受有左側手肘、左側膝部、左側踝部、左側足部及  
05 左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嗣張金山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  
06 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  
07 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08 二、案經劉君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金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1 訴人劉君慧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天成醫院診斷證明  
12 書（乙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3 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及現場暨監視器照片13張等在  
14 卷可稽；按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  
15 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  
16 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遵守上開規定，竟違反  
17 上開規定貿然右轉而肇事，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  
18 失至明，亦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  
19 告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1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  
22 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23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  
24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